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孟哲
電話：06-2991111#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rfkind_b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家瑜 君 請
轉知其它發起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223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20人申請成立仁德區中軍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
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20人109年2月4日局收文字第1090059565號申請書。
- 二、查旨案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為本市「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之「文小（二）」學校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涉及報部審議編號第九案係擬變更案地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並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2月8日第865次、106年11月7日第911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通過之附帶條件為：「應另擬細部計畫，配合適當合理之公共設施，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先審定後核定之兩階段實施期程：「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109年11月26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先予敘明。
- 三、有關臺端等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

備會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家瑜，聯絡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德崙段196巷22號」。

- 四、貴籌備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請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延，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上開規定解散之。
- 五、另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1月7日第911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附帶條件，於109年11月26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本府審核通過，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由本府報請內政部延長開發期程。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應自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循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近期有自稱臺端等委辦人員代為聯繫重劃行政事項之情形，倘貴籌備會確有委託他人或相關公司承辦重劃行政等作業，請函知本府有關聯繫人或公司及電話，以利確認及重劃業務洽詢。
- 八、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家瑜 君 請轉知其它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